

法 院 公 告

郑志炳:

本院受理原告林志艺与被告郑志炳、傅秋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6)闽 0681 民初 2357 号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被告应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)